

证券代码：836229

证券简称：众恒志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4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5
第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9
第六章 附则	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众恒志信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份为标的，通过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出资份额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北京众恒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回馈老员工，肯定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不同岗位的优秀骨干员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

1. 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权益平等。

3.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如果包括价格在内的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5. 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要求

1. 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本次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公司要求的文件。

4.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均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二、激励股份的来源、规模 and 价格

1. 激励股份来源：北京众恒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采取众恒发展的合伙人董少卿转让其持有的众恒发展财产份额的方式，激励对象通过作为众恒发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激励股份”或“激励股权”）。

2. 激励股份数量：根据本计划，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的股份 370,000 股，对应众恒发展 370,000 元财产份额。

3. 激励股份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由董少卿以零对价转让给激励对象，众恒发展 1 元财产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 1 股。

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应当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得向

其提供资金，亦不得对其融资提供担保。

四、激励计划操作方式

董少卿作为众恒发展的普通合伙人零对价转让 37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出资份额，并将该部分出资份额转为有限合伙份额，众恒发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本次激励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 37 万股。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通过受让董少卿在众恒发展中的合伙出资份额，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事宜经工商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相应数量本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次性实施完毕。

五、激励对象的分配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最终公司共有 9 名员工成为本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对象拟在众恒发展中取得的合伙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份额（元）	对应股份（股）
1	杨明辉	董事	60,000	60,000
2	张永超	监事	60,000	60,000
3	刘学兰	市场部经理	60,000	60,000
4	刘宏强	产品经理	40,000	40,000
5	戴莹莹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40,000
6	邵红艳	销售部经理	40,000	40,000
7	吴道华	监事	30,000	30,000
8	季怀魁	移动端研发经理	20,000	20,000
9	唐淑华	董事会秘书	20,000	20,000

在限制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份额相应按同比例增加；若公司发生其他方式的增资，则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份额发生相应变化。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有效期及限售规定

1. 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众恒发展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之日，即为本次获授激励股份授予日。

2. 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激励股份授予日起至所有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3. 限售规定

激励对象成为众恒发展的有限合伙人后，其所持有份额按照下列期限解除限制，在解除限制之前，受限份额不得自行处置。

自授予日	解除限制比例	处置安排
满 6 个月	所持限售部分的 5%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满 1 年	所持限售部分的 6%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满 2 年	所持限售部分的 30%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满 3 年	所持限售部分的 50%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满 4 年	所持限售部分的 80%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满 5 年	所持限售部分的 100%	可选择减持对应股份或转让对应份额

众恒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份额及对应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应约定，可选择减持其份额对应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转让还需遵守众恒发展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

4. 在限制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众恒发展的受限制出资份额。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定向增发，增发价格为每股 8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37 万股股份可参照，由董事会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享有继续激励的资格。

2. 公司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违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义务及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有权按照相应约定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众恒发展合伙份额。届时，激励对象同意上述回购并予以配合。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委托众恒发展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6.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股利分红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分红。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获得收益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及众恒发展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众恒发展利益或声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有权收回激励股份。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购买获授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 激励对象应遵守本计划前述的关于激励股权限售的规定，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允许的条件下拟进行转让的，可以采用持股平台内部财产份额转让，或者持股平台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形式，并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由众恒发展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4. 公司不承认任何代持股份的行为，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出售、转让、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限售部分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 激励对象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自授予日起连续 5 年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7. 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8. 激励对象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

9. 激励对象应遵守就本次股权激励所签订的响应协议及相应承诺。

1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变更

1.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符合本次激励所要求职务的，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职，则获授股份不作变更。

2.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与政策的变更，公司或持股平台有权对激励计划不时进行修订。

3.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